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20 楼

电话:027-85620999 传真:027-85782177

邮编:430024

<http://www.dewell.cn.com>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中科迈德	4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6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	9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1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12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	13
十、其他	13
十一、结论意见	14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9]鄂得伟君尚法意字(0361)号

致：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书》，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有关法律事项以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影响，部分资料原件通过微信或电话方式予以核实，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有材料、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公司保证所有口头陈述

和说明与事实相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公司或中科迈德或发行人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5334
公司《章程》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年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科强华	指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的 3100 台（套）存货类资产
《发行方案》	指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评估报告》	指	众联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2019）第 1279 号）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蔡昕、杨毅、徐咏平、中科强华发行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中科迈德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迈德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568376836Y
名称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光谷生物创新园 C2-4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凯
注册资本	2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医学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储存及分析；医药市场调查及分析；健康保健咨询；医学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网页设计制作；软件开发与维护（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一、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兼零售；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乳品）；医疗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实验；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医学研究与实验；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中科迈德现持有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鄂汉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90076 号），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迈德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003 号）。2016 年 1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迈德科技；证券代码：835334；转让方式：协议转让。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自2019年8月22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迈德科技”变更为“中科迈德”，公司名称由“迈德同信（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被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公司在册股东2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2名、法人股东4名。

根据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6日公告的《发行方案》、2020年1月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20年1月13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对象为4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3名，分别为蔡昕、杨毅、徐咏平；法人投资者1名，为中科强华。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增至3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25名，法人股东5名，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之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new_index.html)、信用中国官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中科迈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四、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投资者及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身份信息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 格(元/ 股)	认购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 在 册 股 东
1	中科强华	非关联公司	695,000	22.92	15,929,400	非股权资产认购	否
2	蔡昕	公司董事	1,000	22.92	22,920	现金认购	否
3	杨毅	公司董事	1,000	22.92	22,920	现金认购	否
4	徐咏平	公司监事	1,000	22.92	22,920	现金认购	否
合计			698,000	——	15,998,160	——	——

1、法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科强华现持有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5853972F
名称	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西路龙城工业园 1 号厂房 1 层 101, 2 层 201-209, 三号厂房 1 楼、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广林
注册资本	2743.91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08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生产 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强华的登记状态显示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科强华不是中科迈德的关联公司，中科强华为注册资本 500 万以上的法人企业；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转让协议查询材料，中科强华开户信息为客户代码 0122051***，股东代码 0800419***，签署类型为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新增，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

2、自然人投资者

蔡昕，现系公司董事，根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的证明，蔡昕已于2018年9月4日在其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02700000420***，沪A股东账号：A351169***，深A股东账号：0253157***。

杨毅，现系公司董事，根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的证明，杨毅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其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02700000421***，沪A股东账号：A368508***，深A股东账号：0254669***。

徐咏平，现系公司监事，根据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北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11月29日出具的证明，徐咏平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其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号：02700000420***，沪A股东账号：A354412***，深A股东账号：02534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份代持、持股平台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中科强华现经营范围为软件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电子机械、新材料、医疗器械、生物工程技术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全部二类医疗器械（包括二类体外诊断试剂）；经营三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软件及二类普通诊察器械；经营体外诊断试剂（特殊管理诊断试剂除外）；生产II类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根据中科强华出具的《中科强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中科强华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根据中科强华出具的《关于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中科强华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因此，中科强华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也不属于以单纯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根据蔡昕、杨毅、徐咏平分别出具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承诺函》，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等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因此，3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持股平台情况，不存在代持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行方案》、《评估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资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科强华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权属人	所在地
1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整套元器件		PHP-103	套	250	中科强华	中科强华仓库
2	多参数健康检查仪		PHP-103	套	2035		
			PHP-100	套	491		
3	多功 能健 康检 查床	检查床床体	MH102	套	74		
		机箱	MH102	套	117		
		床旁工作台	MH102	台	74		
		打印机	MH102	台	59		
合计	——		——	—	3100	——	

根据公司及中科强华提供的材料，中科强华现持有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31 日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516 号），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持有 2018 年 7 月 13 日深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号：粤深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381 号）。

根据中科强华所作的承诺，本次购买中科迈德发行股份的资产均为中科强华所有，在与中科迈德交割资产前，此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转让等。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

众联评估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2019）第 1279 号），对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的 3100 台（套）存货类资产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科强华拟对外投资存货类资产账面价值 1,120.16 万元，评估值 1,593.31 万元，评估增值 473.15 万元，增值率 42.24%。

关于《评估报告》办理国资备案和核准事宜，根据中科强华《章程》，中科强华为国有参股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黄石），2020 年 1 月 16 日，中科强华最大国资股东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评估报告办理国资审核或备案的说明》，说明“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并非国有全资或国有控股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并不涉及深圳中科强华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东的股权变动，该投资系公司经营行为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评估报告不属于我单位办理国资审核或备案的范畴”。

众联评估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批准编号0270009002）。

（三）标的资产的价格确定及交付

经公司与中科强化协商，本次股票发行按照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科强华对外投资的3100台（套）存货类资产价值评估1,593.31万元为参考依据，中科迈德发行695,000股股份购买中科强华的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1,592.94万元，即22.92元/股。

2020年1月2日，中科强华股东会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拥有的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资产，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作价15,929,400元，按照人民币每股22.9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中拟新增发的股份695,000股。

2020年1月10日，中科强华与中科迈德签订《非货币资产移交清单》，中科强华已将标的资产移交给中科迈德。

（四）标的资产的验资

2020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进行了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01号），确认经审验，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公司已非公开方式向中科强华、蔡昕、杨毅和徐咏平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98,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8,160元，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98,160元，其中：1、中科强华以其持有的非货币资产包括多参数健康检查仪、检查床等产品认购695,000股，认购金额15,929,400元，该项非货币资产已经众联评估评估，确认该非货币资产评估值为15,933,100元，经双方协商后的价格为15,929,400元，该项资产已于2020年1月10日办妥财产转移交接手续；2、蔡昕认购1,000股，认购金额22,920元于2020年1月8日现金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开立的账户内；3、杨毅认购1,000股，认购金额22,920元于2020年1月8日现金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开立的账户内；4、徐咏平认购1,000股，认购金额22,920元于2020年1月8日现金汇入公司在华夏银行武汉徐东支行开立的账户内。

大信会计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书（证书序号：000407，证书号：08）。

（五）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

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四）项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根据大信会计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9]第 5-0011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迈德总资产为 39,553,719.43 元。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5,929,400.00 元；且标的资产不涉及负债，公司近 12 个月内也未对标的资产或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及出售。

按照上述数据计算，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占中科迈德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27%，未达到《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涉及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蔡昕和杨毅均回避表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

相关的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事宜。

2020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公告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

2020年1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了《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公告了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现金认购对象均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足额缴纳了认购资金，公司已与中科强华签订资产移交清单，已将标的资产全部交付。

2020年2月20日，大信会计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款进行了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5-00001号），确认截至2020年1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发行股票非货币认购款人民币15,929,400元，货币认购款人民币68,76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8,1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98,1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98,0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5,300,160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及外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经足额缴付了认购款，非现金资产认购也完成了资产交付，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公司和中科强华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蔡昕、杨毅、徐咏平分别签署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涉及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金额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均做出了约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定向发行中签署的文件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核发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及其他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核发权益的特殊条款，内容真实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象，需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其认购股数的 75%将办理限售。其余新增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根据蔡昕、杨毅、徐咏平分别作出的《自愿限售说明》，均同意本次认购的 1000 股按照要求限售 750 股，除此之外，本次其他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其他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本法律意见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当时的《发行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就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在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披露《股份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后的十个转让日内，中介机构应就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出具专项意见，但期间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影响，大信会计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本法律意见书也因此顺延出具。

2020 年 2 月 10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解答如下：“当前我国发生新冠肺炎疫情，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不可抗力影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延期披露及出具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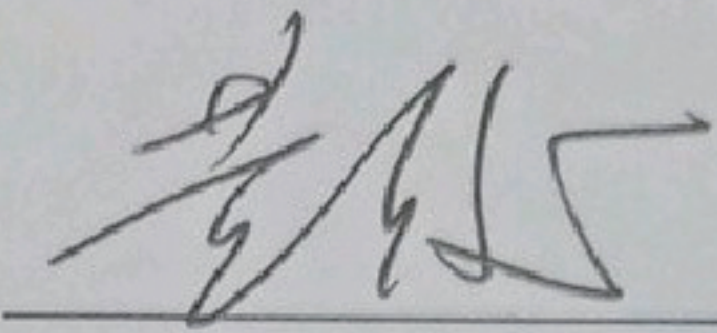
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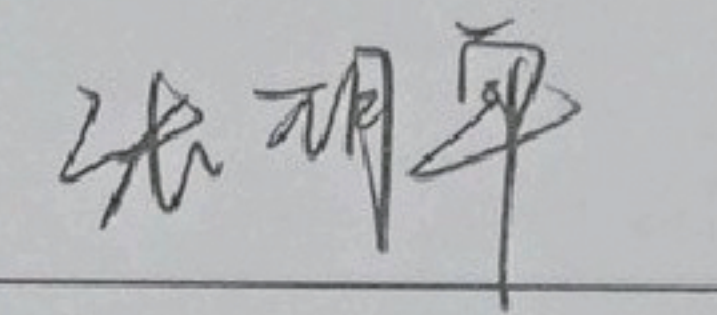


蔡学恩 律师

经办律师：



黄俊 律师



张玥单 律师

2020年2月21日